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原公告部分内容做补充说明，除补充说明外，原公告披露的其它内容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截至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，提议人葛航先生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提议人葛航先生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自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。”

现补充明确为：

“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前 6 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

截至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，提议人葛航先生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2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

（1）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

提议人葛航先生，持有公司 44,627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8%，明确表示除遵守个人相关股份减持承诺外，自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；

股东杭州鑫粟科技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27,710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1%，明确表示除遵守自身相关股份减持承诺外，自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；

股东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2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0.50%，明确表示除遵守自身相关股份减持承诺外，自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(2)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吕峥先生，持有公司 12,0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7%，其表示未来 6 个月内将结合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实施减持计划，拟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%，减持股份来源为其本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 39.37 元/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的 12,000,000 股公司股票中的无限售流通股部分，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；

除董事兼总经理张吕峥先生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均明确表示自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”

除上述补充外，原披露的其它内容不变；同时，上述张吕峥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